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30,463.94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396,804,862.97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6,238,047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915,000 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 423,323,047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6,349,845.71 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37%，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1,243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432.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合计分红金额（含税）为 14,347,278.31 元，合计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39%。

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一致，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 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88388@gdjykj.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总裁 / 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廖国颂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廖朝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一致，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

金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3 年在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格式要求，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监事的 2023 年度薪酬金额为 949,479.85 元，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子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本议案关联监事李战华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孝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416,333.21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93,081.93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025,825.26		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1,246.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90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990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408,346.82		3.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63,436,929.51	5,360,467,694.95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68,748,573.16	4,728,955,491.23	2.9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836.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38,867.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92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5,296.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11.75	
合计	5,767,256.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80,239,970	40.12	80,239,970	80,239,970	无	0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311,534	19.66	0	0	无	0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捷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00,001	4.95	9,900,001	9,900,001	无	0
平阳汇恒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汇恒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0,001	3.68	7,350,001	7,350,001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5,842,388	2.92	5,842,388	5,842,388	无	0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69,867	1.93	0	0	无	0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86,239	1.74	0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2,760	0.75	1,492,760	1,492,760	无	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467,403	0.73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152,252	0.5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39,311,534			人民币普通股	39,311,534		
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9,867			人民币普通股	3,869,867		
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239			人民币普通股	3,486,239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67,403			人民币普通股	1,467,4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152,252			人民币普通股	1,152,2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9,316			人民币普通股	839,3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420			人民币普通股	732,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31			人民币普通股	7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9,724			人民币普通股	689,7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10,960	0.41	681,800	0.34	1,492,760	0.75	0	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 / 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	1,492,760	0.75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235,271.32	1,259,030,367.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000,000.00	1,288,601,779.3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5,179,809.18	298,708,080.88
应收账款	1,480,880,105.74	1,147,461,107.09
应收款项融资	816,844.00	792,480.00
预付款项	57,752,189.88	39,168,443.6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021,440.03	3,182,421.7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69,979,871.90	696,017,442.6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45,678.55	4,980,638.39
流动资产合计	4,853,711,210.60	4,737,942,76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19,076,607.84	227,856,431.86
在建工程	174,512,903.62	16,118,79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7,415,531.99	19,131,742.14
无形资产	80,159,895.60	19,814,339.7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